大同大學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學習,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提升高教公共性,以有效促進 社會流動,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,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經濟不利學 生學習助學金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金額及名額分配:每年依教育部核撥金額與外部募款,提供為各項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。為善加利用資源,並符合透過輔導協助弱勢之精神,各助學金流用金額或名額更動,得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:本校學生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分者:
 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學生
 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 - 五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 - 六、原住民學生
 - 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
 - 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助學金措施如下:

一、課業學習:

- 1. 樂活學習助學金: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學習或輔導,每月訂 定自我學習計畫,經導師或授課老師輔導,完成每月30小時學習管考機 制,並提出學習成果報告者,核撥助學金每月6,000元,每學期核發4個 月為上限。
- 安心學習輔導助學金:參與系上開設之學習園學習輔導課程,檢附輔導學習園日誌、輔導成效報告,核撥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。
- 3. **同儕互助助學金**:參與學務處辦理「同儕力量大」共學活動,在相關課程教師指導下,檢附學習計劃書、學習日誌,核撥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,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- 4.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助學金:學習狀況低落之特殊教育學生,參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者,被輔導科目學期總成績達60分以上,核撥助學金10,000元,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
二、學習躍進:

1. 學業優良助學金:符合樂活學習條件者,且當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前十

名之學生,核撥助學金如下:第一名至第三名核以 10,000 元、第四名至第十名核以 5,000 元;連續兩學期皆 85 分以上者,另核撥助學金 5,000元。

-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:符合樂活學習助學金條件者,且較前一學期成績 進步(可跨學年度),依進步幅度給予助學金,核撥助學金如下:
 - (1) 總成績進步 3-5 分者核以 3,000 元;
 - (2) 總成績進步 6-9 分者核以 6,000 元;
 - (3) 總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者核以 10,000 元。
- 3. **跨域安心學習助學金**:修讀非本系必修課程之跨領域學分、微學程或指 定遠距教學課程(含外校),每門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,檢附成績單,每 人每科(門)核撥助學金 5,000 元,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。
- 4. **專題研究成果助學金**:經由教師指導,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,所提之專題研究成果優異者,檢附專題研究學習成果報告,核撥助學金每名 10,000元,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多元學習:

1. **校內外競賽助學金**:經由本校師長輔導,以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競賽或 以個人參加校內競賽獲獎,檢附獲獎證明及心得,核撥助學金如下:

| 類別 | 校內 | 區域性 | 全國性 | 國際性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名 | 5,000 | 8,000 | 12,000 | 50,000 |
| 第二名 | 4,000 | 6,000 | 10,000 | 30,000 |
| 第三名 | 3,000 | 4,000 | 8,000 | 15,000 |
| 佳作(優選) | 2,000 | 3,000 | 6,000 | 10,000 |

- 2. 社會實踐助學金:參與學校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,經教職員指導提案服務學習計劃書,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經審核通過者每案核撥助學金5,000元;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,檢附服務反思心得報告,每案再給予助學金5,000~10,000元。
- 3. **軟實力助學金**:社團幹部需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之幹部訓練課程並獲研習證書,任期間完成幹部職務並表現優異,檢附證書、服務反思心得報告,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至 15,000 元,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- 4. 國際交流助學金: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輔導指派出國者,包含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、參加研討會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,檢附學習成果報告,依參與天數核發助學金如下:
 - (1) 出國交換:每學期核撥助學金50,000元(須檢附成績證明)。
 - (2) 其他:每日1,000元,最多補助30日,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,以 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。

四、人才培育:

1. **專業證照助學金**:經由各系正式課程輔導、授課教師或系所教師專業指 導並報考專業證照考試,考取國內外技術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國 家考試並檢附證書,依證照等級給予助學金如下:

| 級別 | 項目 | 金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級 | 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| 20,000 元 |
| |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優級 | |
| | 3. 多益(TOEIC) 90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 | |
| | 英語檢定考試 | |
| |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1 | |
| 二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甲級 | 15,000 元 |
| |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高級 | |
| | 3. 多益(TOEIC) 830-899 分或等同之其他 | |
| | 英語檢定考試 | |
| |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| |
| 三級 | 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| 10,000 元 |
| | 2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乙級 | |
| | 3. 多益(TOEIC)75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 | |
| | 英語檢定考試 | |
| |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| |
| | 5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高級 | |
| 四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丙級 | 6,000 元 |
| | 2. 多益(TOEIC) 550-749 分或等同之其他 | |
| | 英語檢定考試 | |
| |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4 | |
| |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級 | |
| 五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單一級 | 3,000 元 |
| | 2. 多益(TOEIC) 450-549 分或等同之其他 | |
| | 英語檢定考試 | |
| |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5 | |
| |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初級 | |
| | 5. 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 | |
| 六級 | 1. 急救訓練證照 | 1,000 元 |

若非上述所列之國內外專業證照,或無明確分級者,則由審查單位諮詢 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;一年內相同證照限申請一次。

- 2. 實習及就業助學金:參加校外實習,實習完成檢附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心得報告,實習總時數以每20小時計為1點,1點核撥助學金為2,500元,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10點,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25,000元;另續留原實習機構工作滿2個月者額外獎勵10,000元。
- 3. **職涯學習助學金**: 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(研習)課程並完成 結訓,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(業)證書、繳費憑證及學習心得報告,每 人補助報名費,上限為 15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程序:

當年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者,均須依課外活動組之公告及申

請作業程序辦理,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習助學金申請。 第六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核發: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檢核,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,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文件等情事者,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,並依校規處理。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